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区直机关工委是区委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区直机关工委系统机关党建工作，职能主要包括：

（1）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要决定在区直机关的贯彻落实。

（2）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划，领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3）负责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进行形势、任务教育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

（4）指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定期开好民主生活会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5）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和教育；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6）负责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建立、换届选举、审批等组织工作。

（7）领导区直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组织区直机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机关的文化生活。

（8）领导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直机关纪工委）的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行政编制14人，实际14人；事业编制0人，实际0人。无下设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88.46万元，比上年增加38.01万元，增长8.4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1.60万元，比上年增加34.49万元，增长7.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1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69%；其他收入1.5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31%。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6.74万元，比上年增加39.93万元，增长8.94%，其中：基本支出445.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58%；项目支出40.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42%。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6.06万元，比上年增加36.50万元，增长8.12%。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1.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09%；住房保障支出66.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6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年度决算331.6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43.99万元，下降3.58%。其中：“政府办公室（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8年度决算326.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81万元，下降4.90%。主要原因：行政运行费用降低；“组织事务”2018年度决算5.1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49万元，增长87.70%，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增加。

2.“教育支出”2018年度决算0.4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20%。其中：“进修及培训”支出0.4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一些培训不需要费用。

3.“文化体育及传媒支出”2018年度决算4.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其中：“体育”支出4.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压缩了体育活动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年度决算83.0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3.56万元，增长39.6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8年度决算83.06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做实。

5.“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度决算66.31万元，比比2018年年初预算65.55增加0.76万元，增长1.16%。其中，“住房改革支出”2018年度决算66.31万元，比比2018年年初预算65.55增加0.76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职工公积金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45.7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相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6.42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加原因：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在区政府办公区办公，国有资产在机关事务管理处统一核算。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2.71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调整预算数：**指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整调减数。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区直机关工委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3.33%，涉及金额24.22万元。评价结果均为好。

2018年，区直机关工委共有项目6个，项目总支出40.99万元。按照“自评的项目数量不得低于部门所有预算项目金额或数量的30%金额”的要求，区直机关工委对2018年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其中，涉及金额最多的2个项目分别是“机关工委体育系列活动经费”支出13.22万元、“机关工委部门运转聘用人员”经费11万元。为突出绩效考评实效，机关工委选取以上2个项目，分别采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进行了自评。

二、“机关工委体育系列活动经费”评价报告

“机关工委体育系列活动经费”主要开展区直机关广播操比赛和登山比赛。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3.22万元，执行率88.13%，采用简易程序进行了自评，项目执行效果较好，圆满完成了年初定的目标，自评总分数96.8。

1. “机关工委部门运转聘用人员经费”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机关工委部门运转聘用人员”主要购买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服务。采用普通程序进行了自评，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万元，全年执行数11万元，执行率100%，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均严格符合要求，圆满完成了年度定下的目标。

（二）评价结论

项目做到了立项准备充分，前期都要经过了认真研究，充分调研，并制定完善的活动方案和细致的活动计划确保了项目的正常执行。在项目推进和支出进度上，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有条不紊的推进，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在项目产生的效益上，有效解决政府人手不够，专业性不足的问题，支持了区内企业的发展，同时也服务了机关干部，实现了多赢，成效明显。

（三）存在问题

“机关工委部门运转聘用人员”购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服务，但因为会计师事务所多是企业会计，熟悉企业会计相关准则，但机关财务管理不熟悉，特别是专职出纳人员，需要适应机关财务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机关的工作和节奏，他们的适应调整往往需要几个月，与此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流动较快，与业务科室的配合不容易达成默契，不利于财务管理的延续性。

1. 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机关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继续通过项目形式，积极打造机关文化。在购买会计服务上，借鉴区内其他单位得经验，下一步探索自聘会计的方式，即物色熟悉机关财务工作的出纳和兼职会计人员，通过单位直聘或者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机关工委党费和工会经费、工会会费管理问题，确保机关正常运转。